

人民日报广告合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中共咸阳市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广告名称	咸阳城市形象宣传		
合同内容	1.《人民日报》城市形象广告：整版，彩色，2个； 2.人民日报客户端地方频道信息流静态长通栏推广，2天 2025年12月31日前刊登。		
合同总额(含税)	1000000元整	总计(大写)	壹佰万元整
备注	合作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刊发。		

1. 乙方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广告的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委托乙方按上表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2.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铁路局支行；账号：3700022009002096464。

4. 甲方凡要求加急刊登广告或刊登指定日期、指定版面的广告的，乙方有权加收广告费用。

5.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7.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公司名义或乙方分子公司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以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下使用这些资料。乙方应当保守在此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各种信息，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

10. 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咸阳市宣传部

签约代表：



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代表：

